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3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开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名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3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近期市场行情,结合公司订单及库存供应现状,决定从即日起,在现有钛白粉销售价格基础上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中国内销钛白粉上调60元人民币/吨,出口价格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上调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调价后,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回升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张宏伟) 证券代码:000025(000025) 公告编号:2019-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份的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销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重庆长安	49,772	116,369	118,736	49,813	49,683	116,277
长安铃木	5,469	6,466	16,263	16,291	6,078	6,332
长安马自达	4,394	4,458	11,016	10,302	5,207	15,238
长安福特	2,653	3,548	10,897	19,000	6,227	10,254
长安沃尔沃	6,076	8,359	18,615	30,463	6,897	8,786
长安凯程	15,182	21,574	29,029	42,347	14,941	30,680
长安马自达	19,277	17,506	38,393	41,044	20,217	36,306
合计	96,521	150,646	241,046	284,580	110,470	252,262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长安福特汽车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福康”商用车的产销数据。
③新能源汽车本月产销3,004辆,本年累计销量6,442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是/否)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王爱国	是	14,404,000股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8%
合计	-	14,404,000股	-	-	-	11.48%

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1,250,000股,王爱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9%,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6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1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应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和2019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76234181X
企业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关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唐佛南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唐佛南先生于2016年6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6日。其后,该笔质押业务多次补充质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8),现质押股份数为3637.4万股。

2018年6月6日,唐佛南先生就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3月6日。
2019年3月6日,唐佛南先生就该笔质押再次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6月6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2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3,240,913.80	572,688,630.97	66.47%
营业利润	72,137,444.97	34,766,891.18	107.69%
利润总额	88,478,729.04	37,966,696.16	1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44,074.11	24,387,228.16	12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6	0.070	15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3.0%	-3.7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8年,中国建筑施工业务订单大幅增加,相应的,建筑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雅安市雨城区政府收回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雅安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股权并支付约1.3亿元的对价,该事项相应增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约2,100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区间内(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其他说明
除公司于近期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业绩快报外,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会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7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116号),协会接受中期票据融资发行注册,自2018年6月24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续发行。
2019年3月7日,公司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完成了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一、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
二、发行期限:3年;
三、单位面值:100元;
四、票面利率:3.7%;
五、起息日:2019年3月7日;
六、上市流通日:2019年3月8日;
七、兑付日:2022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九、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十、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十一、信用评级及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评级为短期债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债券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券结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0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秘书程冠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示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中标结果”,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为四个分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分别为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户外开关柜20kA弹臂),中标比例12%;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户外开关柜 25kA永磁),中标比例12%;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户内开关柜 25kA永磁),中标比例25%;10kV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中标比例20%。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南方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om.cn/zbtzxtgsg/1200204492.html。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为年度框架采购,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575.89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此次中标总金额约为9,575.8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32%。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的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0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部分内容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1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和额度不超过32,7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2019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联合营销向摩山保理申请保理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和额度不超过32,7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联合营销保理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一)、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63,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主要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营销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 保理方式:公开保理;有追索权;
2. 保理融资金额:贰亿元人民币;
3. 融资费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由联合营销公司与摩山保理协商确定;
4. 保理融资期限:以签订保理协议约定为准。
三、联合营销保理额度不超过32,7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63,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主要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营销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 保理方式:公开保理;有追索权;
2. 保理融资金额:32,700万元人民币;
3. 融资费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由联合营销公司与摩山保理协商确定;
4. 保理融资期限:以签订保理协议约定为准。
四、联合营销保理额度不超过32,7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淮海南路142号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娟
注册资本:11,9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维修、美容服务(凭专项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百货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内外及大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车幅广告业务(须经分支机构审批);管理自有商场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1.9623%;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901%;南京中央商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734%;少数股东持股0.0907/9.79%。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中央新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642.18万元,净利润6,739.54万元,资产负债率78.7%。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淮海南路142号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娟
注册资本:11,9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维修、美容服务(凭专项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百货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内外及大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车幅广告业务(须经分支机构审批);管理自有商场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1.9623%;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901%;南京中央商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734%;少数股东持股0.0907/9.79%。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中央新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642.18万元,净利润6,739.54万元,资产负债率7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人民币2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拟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拟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人民币2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32,7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拟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拟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人民币32,7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四、联合营销保理额度不超过32,7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拟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拟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人民币32,7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五、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百货、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371,409.65万元,净利润779.28万元,资产负债率91.21%。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人民币32,7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2,650.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7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48,862.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788.56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3,788.56万元,其中徐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74.56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家公司之前)。
一、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拟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拟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人民币32,7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32,7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拟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拟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人民币32,7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拟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拟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人民币32,7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四、联合营销保理额度不超过32,7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拟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拟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人民币32,7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五、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